

# “三无”小作坊非法排污缘何高发?

苏州部分小作坊主无知者无畏,对环境危害持放任态度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左玲玲

不具备相关资质,影响附近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从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来看,以无证无照的小作坊污染环境的情况居多,涉及电镀、金属蚀刻加工、线路板加工等行业,被告人均不具备相关加工生产资质,小作坊大多存在“三无”现象:无营业执照、环评审批、作坊内外无防渗漏和预防污染设施。

同时,从业人员门槛低,共同犯罪比较普遍。案件中家庭成员或其他合伙人共同参与排污的情况较多,对招聘的工人无专业化要求,且相关从业人员缺乏培训,环境意识差。

一方面是一些小作坊主的无知者无畏,另一方面一些小作坊主有意采用一些非法手段暗渡陈仓,使其排污行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设法逃避监管和惩罚。

被告人吴某某从事金属标牌加工生产,将生产、清洗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作坊西侧集水池,后私设暗管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菌种异常。

检测显示,此作坊西侧集水池总铬含量 25.7mg/L、总铜含量

去年,姑苏区人民法院共审理污染环境犯罪类案件 28 件,其中涉及小作坊非法排污 20 件,高于前三年此类案件总数。今年 1 月~8 月,新收污染环境犯罪类案件 24 件,其中涉及小作坊 18 件,再创历史新高。

从 2013 年起,姑苏区人民法院被上级法院指定为集中审理涉及资源环境类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三合一”的基层法院之一。目前共受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74 件 129 人,审结 55 件 101 人。

此外,从审理情况来看,这些作坊内原液滴漏、溢出等现象随处可见,清洗废水直排或通过管道排入作坊外、河流边等。还有部分作坊主将污水直接排入庄稼地或有鱼虾生存的沟渠,给附近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安全隐患。

被告人黄某在金刚石加工、销售工厂内私自开展电镀加工,产生的含镍废水排入车间内水池后,再通过管道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监测数据显示,车间内水池积水中重金属镍含量为 175mg/L、超过国家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749 倍。车间外污水口

重金属镍含量为 4.74mg/L,超标 46.4 倍。厂房东北侧污水井内监测出镍含量为 16.2mg/L,超标 161 倍。姑苏区人民法院最终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7 万元。

在庭审现场旁听的一位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听法官宣读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多少倍,令人触目惊心,但感觉这些案件并不像一般的恶意刑事犯罪,出庭的小作坊主和家属看着都很寒酸,小作坊生产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苦苦的谋生,他们自己意识不到,也不知道社会危害有多大。

庭长陈勇说,被告人对排放的污水具有一定毒性的危害后果采取放任态度。被告人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及浓度根本不闻不问,对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更是听之任之。

经审理查明,违法企业有的排放废水中含有多种重金属,超标倍数较高,且造成污水处理池菌种异常,对被告人酌情从重处罚,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6 万元。

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审判庭副

此类案件呈上升趋势,将采取四项措施加大打击力度

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小作坊非法排污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 53 件 68 人。

针对这些情况,陈勇介绍说,姑苏区人民法院将联合公安、检察及环保等部门重拳出击,采取四项措施加大打击力度。

一是精准狠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严格适用法律,对污染环境的犯罪分子严惩不贷。通常情况下,依法对被告人处以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一般不予宣告缓刑,真正让污染环境者付出

代价。

二是继续发挥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的作用,及时统一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三是通过恢复性司法引导被告人积极主动缴纳应急处置费用、参与后续环境修复。

四是及时将审理中发现的违法高发地及行政监管空白地带等信息反馈给环保及当地政府等部门,力求从源头上减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同时,鄂州市长江流域均为市际交界水域,监管难度大。此前,鄂州市与武汉、黄冈、黄石共同签定《市际交界河段采砂船管协作协议》,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保持打击长江非法采砂高压态势,鄂州市先后牵头组织了市际交界水域清江行动和长江非法采砂整治“联合 3 号”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50 人次。此外,鄂州市水务部门还与公安、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合作,开展联合执法 36 次。

近日,记者来到鄂州市五丈港采砂船集中停靠点,两艘大型采砂船的采砂机具拆卸切割基本完成,甲板上散落着各类钢铁构件,锈迹斑斑。此番拆卸切割前,两艘船已在此处停靠 3 个月。

“每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是省政府公告的长江禁止采砂时间。按规定,禁采期各类涉砂船舶均要到指定地点集中停靠,以便监管。”鄂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支

队长张永红说,目前指定停靠点已停靠涉砂船舶 20 艘,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港、无船舶证书。对这类“三无”采砂船,除强制集中监管外,还会拆除全部采砂机具,引导船主转业。

“今年 4 月以来,几乎没休息过,一个月 20 天出艇巡查。”鄂州市水政执法人员陈才敢从事水政监察工作近 10 年,谈起执法力度的变化他感慨颇深。

8 月 9 日下午,陈才敢前往杨叶方向巡查,当行至五丈港码头附近水域时,一艘原本停在江中的船只突然启动,欲急速驶离。见此情景,执法人员驱艇追赶并登船查问。后发现这艘船满载江砂,船主系安徽安庆人。

“过去对过境运砂船管理较松,一般就是驱赶,现在要严格得多,只要查清砂源是非法的,一律扣押,然后调查处理。”张永红介绍。

据悉,鄂州市下一阶段还将重点从船舶源头管控、重点河段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着手,大力整治河道非法采砂。

沈一楠

新闻链接

## 合阳开展新一轮“散乱污”整治

发现 148 家 取缔 81 家

本报通讯员雷军红合阳报道 陕西省合阳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及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全县“散乱污”展开新一轮整治攻势。截至 8 月 3 日,共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 148 家。

针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合阳县严格按照“先停后治”的要求和“两断三清”的标准,对具有固定设施、污染严重、环保不达标、非法占有土地、无证无照和有安全隐患的,采取清理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方式,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多管齐下,分类施策,精准整治,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在排查发现的 148 家企业中,目前已累计清理 81 户,完成取缔总数的 54.7%。

根据《合阳县 2018 年“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要在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之前的月底前完成治理,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不漏一家。逾期未完成的发现一户,取缔一户,销号一个,严防反弹。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泉州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 清废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根据要求,各地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聚焦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存量清查、源头排查、能力调查。

在存量清查方面,将闽江(泉州段)、九龙江(泉州段)以及晋江东溪、晋江西溪、洛阳江、九十九溪两岸、饮用水源地周边、沿湖沿岸、交通干线两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等环境和人文敏感区作为清查重点,重点清查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

在源头排查上,将石化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铅酸蓄电池、垃圾焚烧、有色冶炼、电力、金属矿山采选、钢铁等行业作为排查重点,通过排查进一步明确一般固废、污泥和危险废物的转移去向、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守法情况。

能力调查重点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不足、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情况。

“一点一策”整治非法倾倒的固废

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的固体废物等问题,要求各地组织开展分类、核查、鉴别等工作,依据环境风险程度制订优先整治清单,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责任单位 and 时限要求,实行“挂账销号”制度。对于能够查明来源的,责令非法倾倒单位限期整治,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无法查明来源的,由当地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限期整治。

在此基础上,各地将全面提升一般固体废物和污泥、危险废物等处置能力建设,重点打击三类违法对象:一是违反国家规定,单位或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二是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储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三是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的。

涉危险废物严重违法企业将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并开展联合惩戒。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在监管方面,将通过突出源头严防、落实过程严管、实行后果严惩,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规范化考核等,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规范有序,全过程留痕,有迹可查。

此外,还将加大重点危险废物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专项行动,将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危险废物在本省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5 类企业,列为重点清理对象,实行“挂单销号”制度,切实减少危险废物贮存量。

泉州市开展二〇一八清废行动

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法治动态

## 北京开展超标车辆入户检查

促使超标大户建立管理机制

本报讯 北京市环保部门通过分析 1 月~7 月全市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于 8 月下旬开展重复超标车辆及超标大户入户检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超标重型柴油车的闭环管理,实现精准执法。

8 月 30 日,北京市环保部门联合东城区环保部门对位于通州区的北京郊区中心局进行突击入户检查。

据了解,这里是北京市邮政邮件转运的枢纽,每天有大量重型柴油运输车辆进出。在 1 月~7 月的排放检查中,北京郊区中心局排放超标次数排名靠前,最多时一辆车被发现超标排放 21 次。

上午,记者随执法人员来到北京郊区中心局货车停车场,场内一辆车有明显可视烟。执法人员表示,“这辆车 OBD 灯已报警,且烟度值超标,我们会将这车辆的超标信息输入执法 APP 中存档。”

本次行动采用区级环保部门逐一排查和市区两级联合重点执法模式,针对重复超标车辆及超标大户进行入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烟度、OBD 车载诊断系统、排放后处理装置检查。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监察科王宇介绍,本次行动将持续到 10 月底,所有相关车辆必须检查到位。通过检查,促使超标大户建立管理机制,突出企业自身的环保责任,确保上路车辆能够达标排放。

张雪晴

## 温州开出首张加油站环保罚单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罚款 5 万元

本报通讯员江帆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环保局日前对一家未按期完成油罐更新改造和防渗池建设任务的加油站,开出当地第一张不按要求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的环保罚单,这个加油站也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当地遭到处罚的第一家加油站。

案发当日,瑞安市环境执法人员在环保督察“回头看”的检查中发现,本应整改的塘下鲍田加油站仍在照常

营业,现场没有施工迹象,且限期整改已拖了大半年。

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执法人员作出了责令加油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和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倒逼全市各大加油站加快改造提升工作,对于期限内无法完成改造的加油站,将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江西省乐平市环保局近日联合鄱阳县环保局、乐港镇政府,出动 30 余名执法骨干,将鄱乐交界处一家生产工艺落后、无环保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的炼油厂强制拆除。

## 鄂州大力整治河道非法采砂

集中监管“三无”采砂船,全部拆除采砂机具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采砂行为,今年以来,湖北省鄂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出艇巡查 138 次,对举报较多的杨叶水域、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日夜驻守 118 天,扣押涉砂船舶 31 艘,立案 21 起,行政拘留 3 人,刑事拘留 7 人,罚没 139 万元。

据悉,鄂州长江岸线 86.7 公里,境内有沐鹤洲、赵家矶洲、人民洲等 8 个砂洲,淤泥砂资源丰富。近年来,砂价逐年攀升,暴利驱使下,非法采砂禁而不绝,严重危害长江堤防安全和流域水生态。

但同时,鄂州市长江流域均为市际交界水域,监管难度大。此前,鄂州市与武汉、黄冈、黄石共同签定《市际交界河段采砂船管协作协议》,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队长张永红说,目前指定停靠点已停靠涉砂船舶 20 艘,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港、无船舶证书。对这类“三无”采砂船,除强制集中监管外,还会拆除全部采砂机具,引导船主转业。

“今年 4 月以来,几乎没休息过,一个月 20 天出艇巡查。”鄂州市水政执法人员陈才敢从事水政监察工作近 10 年,谈起执法力度的变化他感慨颇深。

8 月 9 日下午,陈才敢前往杨叶方向巡查,当行至五丈港码头附近水域时,一艘原本停在江中的船只突然启动,欲急速驶离。见此情景,执法人员驱艇追赶并登船查问。后发现这艘船满载江砂,船主系安徽安庆人。

“过去对过境运砂船管理较松,一般就是驱赶,现在要严格得多,只要查清砂源是非法的,一律扣押,然后调查处理。”张永红介绍。

据悉,鄂州市下一阶段还将重点从船舶源头管控、重点河段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着手,大力整治河道非法采砂。

## 赤峰创新环境执法手段

前 8 月共办理案件 337 件,罚款 3500 余万元

本报讯 今年 1 月~8 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337 件,处罚金额 3520.56 万元。办理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117 件,其中按日计罚 1 件,查封扣押 66 件、停产 22 件、移送行政拘留 26 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两件。

据悉,自 2016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赤峰市积极研究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保障措施,在查处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方面,一直稳居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前列。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赋予环境监管更多的行政手段,赤峰市借力发力、重典治污,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针对两家企业分别开出了 884 万元、1130 万元的罚单,对违法企业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同时赤峰市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积极联动协作,经常性开展联动执法。2017 年 7 月,环保与公安部门联动查处了跨市转运倾倒危险废物至赤峰市敖汉旗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现这一案件已对 7 人提起了公诉,同时环保、国土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及时开展了后续的环境生态修复工作。

2015 年,赤峰市实行环境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实现了环境风险隐患和问题三级管控,动态更新,与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姜立志